

「學習拍立得教案競賽」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背景說明

華碩雲端協助教育部執行學習管理系統與服務建置計畫，旨在建置一套可滿足師生課前、課中、課後透過行動載具使用教育雲上各類雲端服務需求之學習管理系統，以期能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。

學習拍立得為以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所打造而成的學習管理系統，以啟動教師翻轉教學的能力為初衷，幫助教師管理所有數位教材及建立教學活動，並可利用教學載具(電子白板、行動裝置、PC等)與學生進行各種課前、課中或課後的學習互動，讓教學更具創意與效率。

貳、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

1. 鼓勵教師以數位化方式投入及推動行動學習教學課程，產出可共享之教學方案，帶動資源共享。
2. 選拔具教學創新與品質之學習拍立得教案，辦理經驗與方法分享會，促進教師之間的創意交流。

二、參與對象

活動以個人報名之方式參與競賽，全國中小學、高中職校長及教師皆可參與報名(每人不限繳交一件作品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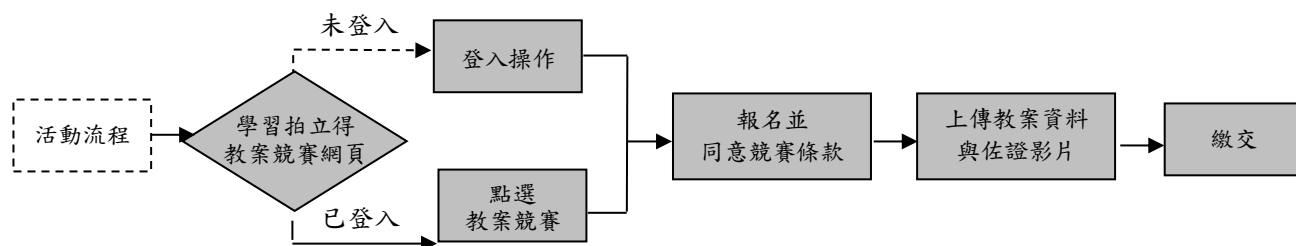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報名類別

1. 國小組
2. 國中組
3. 高中及高職組

四、活動日程

日期	工作內容
104年6月30日前	公告活動訊息(另行公告)
104年7、8、9月	舉辦暑期研習教育訓練活動(活動另行公告)
104年9月1日	開放競賽教案上傳
104年10月31日止	競賽教案截止上傳
104年11月30日前	公告競賽結果
104年12月底前	頒獎典禮(活動另行公告)

五、活動流程



六、競賽作品繳交

1. 自 9 月 1 日起，10 月 31 日 11 時 59 分止，開放上傳競賽作品。
2. 需同時繳交學習拍立得教案資料(pdf 格式，不超過 15 頁)與實施成果影片(mp4/avi/mpg/wmv 格式，須加以後製標記教案實施流程，不超過 10 分鐘)。

七、評選作業

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教育專家、學者、媒體等共同組成「學習拍立得教案競賽評選委員會」，負責評比等相關作業。評比作業分為二階段進行：

1. 第一階段依競賽資料繳交完整度、格式是否合乎規定等，選出 50 份教案為入選教案。
2. 第二階段經審查委員審核，依據各組總分選出特優教案 1 件、優等教案 3 件、佳作教案 10 件；並選出最佳拍立得實作獎 1 件、最佳翻轉課堂實作獎 1 件與最佳創意獎 1 件等特別獎項。
3. 評分項目與配分方式

評分項目	評分重點	配分
1.教學內涵	教學主題的意義與推廣性 教學活動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能適切呈現學習內容與重點	30 分
2.教學資源	教材資源運用之豐富性 教學資源是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教育雲各子系統教材資源之應用	30 分
3.實施過程	教學方案設計與學習拍立得之結合情形 教學活動設計之流暢性 教學活動之創新應用意義 師生之互動性與學習反饋 教學活動是否達到教學預期效益	40 分

八、獎勵項目

1. 特優教案：ASUS Chromebook 乙份
2. 優等教案：ASUS ZenPad(10 吋)乙份
3. 佳作教案：ASUS ZenWatch 乙份
4. 入選教案：ASUS ZenPower 乙份
5. 特別獎：ASUS ZenFone2(5.5 吋)乙份
6. 參加獎：ASUS ZenFone2(5.5 吋) 乙份(報名並繳齊競賽資料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，名額 5 位。)

參、參賽須知

一、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

享(3.0 版臺灣)」標示授權。

二、參選教案運用教育部教育雲教育大市集(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>)、中央研究院典藏台灣(<http://catalog.digitalarchives.tw>)、科技部數位典藏授權平台(<http://www.teldapbridge.org.tw>)之公開授權素材者為佳，使用圖像素材須依循素材網站著作權相關說明及規範，作品應詳細標明典藏素材出處，包括圖像名稱、典藏單位與圖像網址。

三、獲選教師需同意將教案授權至教育部指定網站或系統公開分享，提供教師觀摩、使用。

四、各參選人須保證所提供之成果資料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、未經刊登、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教案；若有違反情事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五、主辦單位視參選教案數，決定最終得獎數量。

六、主辦單位對於活動辦法與相關事項保留修改權利，將於學習拍立得網站公告周知(<https://learningpilot.cloud.edu.tw>)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

伍、活動公告

一、學習拍立得網站：<https://learningpilot.cloud.edu.tw>

二、聯繫窗口：陳俞廷先生，learningpilot@asuscloud.com

學習拍立得教案競賽條款

本人參加「學習拍立得教案競賽」活動，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該項教案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- 二、教案作品中所使用之數位內容，由本人自行創作或採用公開授權之數位教材。
- 三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四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狀及補助金。
- 五、就得獎教案作品(包含入選、佳作、優等、特優等)，針對所繳交之書面資料、佐證影片與學習拍立得教學活動設計，主辦單位與教育部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就該項教案予以公開發表並應註明該教材、教案為本人著作之旨。
 - 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，將前項教材、教案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之用。
- 六、參賽者於本次競賽中得無償使用典藏素材，唯用途僅限本次參賽投稿，如有超出本競賽範圍之使用（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公開傳輸、營利用途…等），除合理使用（如學校授課、考試試題…等，詳見著作權法第 44 至 63 條規定）外，創作者須依典藏素材來源單位相關授權規定取得授權許可。主辦單位可協助參賽者向典藏素材來源單位洽談授權相關事項。
- 七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時詳閱：
 - 主辦單位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學習拍立得學習管理系統相關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競賽有關之資訊通知，包括個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主辦單位。
 - 就主辦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 -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部將無法受理報名作業。
- 八、上述條款有任何違反之情事，視同放棄競賽資格。